

	伸 興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文件編號：2P-FI-14	版次：02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半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text{調整後轉讓價格} = \text{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times (\text{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div \text{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文件編號：2P-FI-14

版次：02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